

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2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 2017-056 号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0,336,4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

【^a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要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288,605,570 股，变更为 448,941,998 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6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6 月 12 日。

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6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98	陈柏林
2	00*****505	邱小斌
3	00*****400	徐宏斌
4	01*****511	顾群
5	07*****909	ZHANG JIEFU
6	00*****293	王大鹏
7	00*****788	张晨阳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 流通股/非流 通股	53,862,109	33.59	96,951,796	150,813,905	33.59

高管锁定股	41,161,630	25.67	74,090,934	115,252,564	25.67
首发后限售股	12,700,479	7.92	22,860,862	35,561,341	7.9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474,319	66.41	191,653,774	298,128,093	66.41
三、总股本	160,336,428	100	288,605,570	448,941,998	100

七、调整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48,941,998 股，按照新股本摊薄计算，2016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526 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股票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披露程序。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披露程序。

八、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汉江路 5 号 1 号楼 5 楼

咨询联系人：徐宏斌、陈瑶

咨询电话：0510-85259761

传真电话：0510-85258772

九、备查文件

1、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5 日